

**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3 年度
公教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**

單 位				職稱	健檢日期	113 年 月 日
申請人姓名						申請日期
事 由	<u>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</u>					
預算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事工作 — 福利給與 — 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發展基金 — 福利費 — 傷病醫藥費		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檢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(須有健檢註記)，並請黏貼於申請表背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帳戶轉撥存款明細單或付款憑單(受款人清單)。					
請求補助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	
核准補助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	
主管單位簽註					機關首長 批示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人事單位	主計單位			

茲 領 到

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此 據 經領人 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一、 檢查對象：

(一) 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、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及二級機關首長、區長及各級學校校(園)長，每年得受檢一次。

(二) 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教人員(含技工、工友、測量助理、駕駛等，不含代理教師、教保員)及在本機關學校(單位)連續服務滿三年之約聘僱人員，停年受檢一次。

二、 補助額度：覈實補助，每名補助經費上限為 4,500 元。

三、 檢查假別：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，依檢查實際所需時間予以公假登記，並以 1 日為限。

四、 檢查及核銷期限：本府及所屬機關應檢具本申請表及收據辦理請領經費及核銷手續，符合資格人員應於本(113)年 7 月 31 日前受檢完畢，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至遲應於 8 月 10 日前送人事處辦理核銷。

五、 同時符合本次健康檢查及服務機關(單位)或他機關(單位)辦理之健檢資格者，僅得擇一參加，不得重覆申請。